



法院公告

吴训龙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郑成弟与被告吴训龙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闽0104民初889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吴训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成弟支付货款335100元并支付违约金（以335100元为基数，按2023年9月7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，自2023年9月7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1月2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7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4年12月23日)